**法務部行政執行署桃園分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05年12月9日

發稿單位：執行科

聯 絡 人：主任行政執行官穆治平

聯絡電話：03-3578933 編號：006

**桃園分署重型機車欠繳稅費案件專案執行成果豐碩**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依上級機關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指令強力執行紅、黃牌重型機車積欠稅費專案。日前桃園分署針對受理案件中紅黃牌的重型機車案件核發禁止監理機關受理移轉機車異動登記的執行命令，並通知義務人限期繳納。此類案件原來應繳納稅費罰鍰的義務人有736人，但只有146人在收到繳納桃園分署繳納通知後自行繳納。其餘義務人在收到禁止移轉機車異動登記的執行命令後繳納的人有128人。

對於禁止異動登記執行命令不予理會的義務人，桃園分署今日立即派員進行查扣機車的強力執行行為。雖然機車四處移動不易掌握行蹤，桃園分署執行人員仍設法追查機車所在前往查扣。除部分車輛被查獲後義務人立即繳清滯欠金額外，執行人員當場查扣3部紅牌重型機車、1部黃牌機車運回桃園分署保管。查扣的機車樣式都十分新穎，是車齡不到2年的新車，廠牌分別是YAMAHA(山葉)、SUZUKI（鈴木）、KAWASAKI（川崎）及PIAGGIO（比雅久），引擎汽缸數則有689cc、645cc、900cc及278cc。桃園分署會持續調查欠繳稅費罰鍰的重型機車進行查扣，如果義務人仍不繳納應繳的稅費罰鍰，桃園分署將會在明年( 106年)1月17日的「富國100法拍」集中法拍賣會中公開拍賣抵繳。

在今日查扣機車過程中，部分義務人表示並不清楚是否有滯欠稅費及罰鍰，向執行人員詢問如何查詢汽機車欠繳交通罰鍰與汽燃費之查詢與最方便繳納方式。經洽詢桃園、中壢監理站及桃園交通裁決處表示可以上網查詢[www.mvdis.gov.tw](http://www.mvdis.gov.tw) (監理服務網)或致電桃園、中壢監理站或交通裁決處詢問。至於最方便之繳納方式如下：監理服務網（線上以信用卡、銀行存款繳納交通罰鍰、燃料費，即時銷帳）交通罰鍰：持左上角「得採郵繳或向委託之金融機構繳納罰鍰 」打「 V」記號之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紅單)，至各地郵局以即時銷案方式繳納。交通罰鍰則可檢具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紅單)至應到案之監理所站違章窗口辦理繳納。燃料費：利用7-11之ibon、萊爾富之Life-ET、來來OK之ok‧Go或全家便利商店之FamiPort多媒體資訊機補單繳費。

桃園分署一直以來積極督促各類欠繳國家稅費案件的義務人自動清繳稅款，尤其針對顯有繳納能力卻不繳納者更是列為強力執行的對象。紅、黃車牌機車強力執行只是開端，以後會針對各類型汽、機車，由重而輕、由大而小，全面展各種執行作為。另外，目前很多民眾對汽機車燃料費每年一次開徵繳納，經常因沒收受收到繳納通知書而被移送強制執行怨聲四起，尤其機車燃料費每年僅幾百元而已，是否可以考慮隨油或隨強制責任險徵收，希望公路監理單位早日研擬可行方案。

